

從張家山漢簡論漢初之郡的 中央外派性質**

游 逸 飛*

摘 要

本文根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與《奏讞書》，探討漢初郡制。論證漢初郡守的司法權分割自廷尉，上計權分割自內史，部分人事權分割自太史；漢初郡尉的上計權與部分人事權分割自中尉；郡守與郡尉的議請立法權與部分人事權則是漢初二千石長官共通的權力，無分中央與地方。因此本文認為漢初之郡的權力具有中央外派性質，其職責為代替中央諸官署監察、管轄地方縣道官；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並無「京師二千石」與「郡二千石」之分，〈秩律〉裡的郡守、郡尉應視為中央外派官吏。漢初之郡擁有許多中央官署的職權，但漢初中央各官署並未在郡設置各自獨立的分支機構，郡長官統合了各中央官署分割出來的各項職權，故漢初郡長官的權力幾乎等於中央各官署首長的權力總和，郡幾為整個中央政府在地方的分支機構，甚具獨立性，宛如「小中央」。然而漢初諸侯王的權力分割自皇帝，故漢廷難以干預王國事務；漢初郡長官的權力卻分割自京師二千石，丞相、御史大夫仍凌

2015 年 9 月 1 日收稿，2016 年 10 月 9 日修訂完成，2017 年 8 月 14 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 本文初稿改寫自游逸飛「戰國至漢初的郡制變革」(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第三章，部分內容曾宣讀於中國法制史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中國法制史學會秋季論壇」(2013.11.2，臺北)；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主辦，「中古中國的政治與制度學術研討會」(2014.5.24-25，北京)；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韓國國立慶北大學史學科主辦，「簡牘與戰國秦漢歷史：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6」(2016.12.12-13，香港)。

駕於郡之上，郡的行政地位始終下於丞相、御史大夫「二府」一等，故皇帝與二府在行政上可以有效統轄漢初之郡。漢朝皇帝方能以郡縣制箝制封建制，建立大一統的漢帝國。漢初之郡的中央外派性質並非憑空而來，必有所承。根據睡虎地秦簡與張家山漢簡推測整個戰國晚期至漢初之郡皆具有中央外派的性質，此時的「地方政府」仍與一般理解的傳統中國兩千年郡縣制有較大差異，似不為過。

關鍵詞：郡縣制、地方政府、地方行政、中央外派、張家山漢簡

一、前言

秦漢郡縣被視為地方政府由來已久，但受限於史料，其形成歷程仍不清楚。就現代政治學而言，地方政府相對於中央政府。在周秦漢時期，郡縣固然相對於中央，但更常被視為封國采邑的對照組。那麼與封國采邑不同的郡縣，就是地方政府嗎？此未必然。故本文嘗試使用「中央外派」的概念，界定在封國采邑與地方政府之間的行政組織，藉此呈現戰國秦漢「郡縣」的複雜與多元程度。¹

春秋之縣誕生於封建制興盛的時代，是諸侯國君集權中央的工具。顧頡剛注意到「縣者，懸也」，縣是中央國君懸之於外的領地，縣的造字反映其中央外派的性質。²周振鶴進而指出先秦文獻與古文字裡的「縣」字有三種意義，恰恰反映了早期縣制的三種階段。第一種是「縣鄙」之縣，此時的縣指「國」以外的區域，與「野」的意義相似。第二種是「縣邑」之縣，此時的縣已指一個個可數的聚落，與「邑」的差別在於「縣」為國君直屬的聚落。第三種是「郡縣」之縣，此時的縣已是郡縣制的行政區域。³換言之，縣在「縣

1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在一定程度上是學者後設的概念。極端地說，就君主專制的角度而言，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差異僅僅是所在地或所轄地的差異，並無本質上的差別。但官吏在京師施政與在外地施政，往往有實質區別；制度運作的空間差異，確實可能影響制度運作的方式，甚至改變制度的性質。因而藉由「中央政府」、「中央外派官署」、「地方政府」等概念，呈現制度的不同，不無意義。

2 顧頡剛，〈春秋時代的縣〉，《禹貢半月刊》7.6/7(1937): 169-197。

3 周振鶴，〈縣制起源三階段說〉，《周振鶴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邑」時代的中央外派性質甚強，其地方政府性質，須待封建采邑瓦解後、「郡縣」時代開始時，方得以凸顯。郡起源於戰國，⁴此時封建采邑制已漸趨衰微，但從中央外派到地方政府的性質演變，仍可能見於郡的發展歷程，而且更加清晰。嚴耕望以郡縣為中心，全面復原了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郡在西漢中期以後的地方政府性質已甚明確。⁵但他自承「大抵秦及西漢初年之制已不能詳」，⁶因此郡的中央外派性質不無可能見於戰國至西漢中期之間的史料。本文企圖根據西漢初年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與《奏讞書》，⁷主要從郡的司法與人事職權揭示漢初之郡的中央外派性質，說明其不同於一般地方政府。

二、司法——中央廷尉職權的分割⁸

嚴耕望根據傳世文獻主張秦漢之郡在司法上擁有「幾乎絕對之判決權」，⁹近年學者卻根據出土法律文書指出秦漢司法訴訟一般由縣道官負責審

1999)，頁 1-14。

- 4 「郡」字最早見於《左傳》哀公二年（493 B.C.）晉國趙簡子犒賞將士：「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顯然並非後世郡下轄縣的郡縣關係。至於《國語》〈晉語〉記載晉公子夷吾對秦公子之言：「君實有郡縣，且入河外列城五。」時代早於趙簡子。但童書業指出《左傳》記載晉公子夷吾之言未見「郡縣」一詞，「郡縣」連稱反映郡下轄縣之制，此非春秋秦國所能有，《國語》的「郡縣」只能是戰國以後竄入之語。童書業著，童教英整理，《春秋左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185。
- 5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
- 6 同上註，頁 144。
- 7 在目前已公布的秦漢簡裡，張家山漢簡是第一批較完整的漢代律令，是繼睡虎地秦律後最重要的法律資料。張家山漢簡時代為西漢初年，過去這段時期的史料特別寡少，故其研究價值無可替代。相關成果可參考李力，《張家山 247 號墓漢簡法律文獻研究及其述評》（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09）。
- 8 本節初稿為〈張家山漢簡所見郡之司法權〉，「中國法制史學會秋季論壇」（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13.11.2）；又宣讀於「中國法制史基礎史料研讀會」（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2013.5.23）。
- 9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89。

判，¹⁰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告律》簡 101 規定：

諸欲告罪人，及有罪先自告而遠其縣廷者，皆得告所在鄉，鄉官謹聽，書其告，上縣道官。廷士吏亦得聽告。¹¹

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之間的矛盾，其原因可能來自時代差異：嚴耕望引用的傳世文獻多為西漢中期以後的史料，目前出土秦漢法律文書的時代卻以秦至漢初為主。換言之，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反映了不同時期郡的司法職權，秦漢時期郡的地方司法職權可能有所轉變。嚴耕望所謂郡的「幾乎絕對之判決權」可能於西漢中期才開始出現，秦至漢初的郡尚無「幾乎絕對之判決權」。下文將根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從乞鞠覆審、死罪覆審、疑獄判決及上讞等司法職權切入，揭示漢初之郡不負責第一線的司法審判，但以上級長官的身分對縣道官的第一線司法審判行使覆審、讞罪等職權，郡的司法職權大抵與中央的廷尉雷同且平行，應來自於廷尉職權的分割，反映郡的中央外派性質。

（一）乞鞠覆審

《二年律令·具律》簡 114-117 是關於「乞鞠」的規定。乞鞠指案件已經審理，被判罪者認為罪刑判處不當，上訴以求重審。¹²該律文首先規定乞鞠的條件及限制，再規定乞鞠的程序：

气（乞）鞠者各辭在所縣道，縣道官令、長、丞謹聽，書其气（乞）鞠，上獄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都吏覆之。都吏所覆治，廷及郡各移旁近

10 張建國，〈漢簡《奏讞書》和秦漢刑事訴訟程序初探〉，《帝制時代的中國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 294-314；閻曉君，〈秦漢時期的訴訟審判制度〉，《秦文化論叢》第 10 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頁 44-58；陳蘇鎮，〈漢初王國制度考述〉，《中國史研究》2004.3(2004.8): 27-40；李均明，〈簡牘所反映的漢代訴訟關係〉，《文史》60(2002): 59-80；（日）初山明著，李力譯，《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47-109。

11 為避繁冗，下文引用張家山漢簡只標明簡號，不詳引出處，所引原簡照片出自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紅外線照片及釋文出自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12 初山明，《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研究》，頁 47-109。

郡。¹³ 御史、丞相所覆治移廷。

「廷」的意義為理解該律文的關鍵，日本學者對此多有探討。「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認為「廷」可能指縣廷、郡廷、廷尉。¹⁴《二年律令》裡的「廷」多指縣廷，此則不然，否則該律文將會被理解為「縣及郡各移旁近郡」，但此理解有兩個問題：第一，縣應「移旁近縣」，不應「移旁近郡」；第二，「縣移旁近郡」與「郡移旁近郡」的對象都是「旁近郡」，文書處理流程重複。由此可見該律的「廷」並不指縣廷。而該律「廷及郡」的「廷」與「郡」不可能皆指郡廷，故該律的「廷」也不可能指郡廷。「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對「廷」的三種解釋只有廷尉可能成立，下文將進一步探討。

但學者對「廷」為廷尉之解似乎多有顧慮，「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便不採廷尉之說，將「廷」解釋為都吏覆審之處。¹⁵然而郡派遣的都吏覆審，覆審之地不在縣便在郡，上文已指出該律的「廷」既不可能解釋為縣廷，也不可能解釋為郡廷，故「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的說法也不成立。

初山明則不直接反對「廷」為「廷尉」之說，而是釜底抽薪，提出「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的竹簡編聯順序可疑，簡 117 是錯簡，其內容「及郡各移旁近郡，御史、丞相所覆治移廷」，根本是另一條律文。如此一來簡 116 末字「廷」與簡 117 首兩字「及郡」不能連讀，難題不攻自破，簡 116 末字「廷」應與另一枚首字為「尉」的竹簡編聯在一起，此時「廷」字便可解釋為「廷尉」。¹⁶此說新穎且不無可能，但初山明並未找到另一枚首字為「尉」、內容又可與簡 116 編聯之簡，「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又指出簡 116 與簡 117 的出土位置相近，內容亦相近，可以編聯為一條律文，¹⁷故錯簡之說未免破而不立、仍有疑義。由於簡 116 與簡 117 皆出現

13 原作逗號。

14 (日)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譯注稿その(一)〉，《東方學報》76(2004.3): 190。

15 (日)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譯注(三)——具律〉，《專修史學》37(2004.11): 168。

16 初山明，《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研究》，頁 96-98。

17 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譯注稿その

「覆治」之詞，兩簡內容高度相關，我認為將兩簡編聯在一起，嘗試進一步解讀律文，似比錯簡說更為可取。

「廷」究竟該如何解釋呢？其實「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與舩山明都提供了正確解答——廷尉。〈二年律令·秩律〉簡 440-441 規定廷尉秩級為二千石，可見該律的「二千石官」可以包含廷尉。但廷尉簡稱為廷是否有詞例呢？

同為張家山漢簡的《奏讞書》案例二十一（簡 180-196）記載「廷尉毅、正始、監弘、廷史武等卅人議當之」，是廷尉府開會討論杜縣的上讞案，其中「正」指廷尉正、「監」指廷尉監，「廷史」當指廷尉史無疑，故廷尉可省稱為「廷」。

傳世史籍裡「廷史」與「廷尉史」往往混用無別。如《史記》〈酷吏列傳〉：

杜周……舉為廷尉史。……杜周初徵為廷史……¹⁸

但唐人司馬貞《史記索隱》卻注：「廷史，廷尉之史也。」可見司馬貞所見《史記》版本作「廷史」，而非「廷尉史」。今本《史記》的「廷尉史」，或為後人據《漢書》所改，應非《史記》原貌。據上舉傳世文獻可知，漢唐人多知「廷史」就是「廷尉史」，「廷尉」可省稱為「廷」，「廷」可逕指「廷尉」。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95 則記載：

「辭者辭廷。」·今郡守為廷不為？為毆（也）。

■「辭者不先辭官長、嗇夫。」■可（何）謂「官長」？可（何）謂「嗇

（一），頁 191。

18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122，頁 3152-3154。《漢書》〈杜周傳〉所載亦同，顏師古逕注「廷史，即廷尉史也。」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60，頁 2661；《漢書》，卷 23，頁 1102；《漢書》〈刑法志〉裡廷史路溫舒上疏言及「今遣廷史與郡鞠獄」，如淳亦注：「廷史，廷尉史也。」《漢書》，卷 23，頁 1102；《史記》〈酷吏列傳〉義縱遷朱彊、杜周為「廷史」《史記》，卷 122，頁 3146；《漢書》〈酷吏傳〉寫作「廷尉史」《漢書》，卷 90，頁 3653；《史記》〈酷吏列傳〉王溫舒遷至「廷史」《史記》，卷 122，頁 3147；《漢書》〈酷吏傳〉亦改作「廷尉史」《漢書》，卷 90，頁 3655；《史記》〈酷吏列傳〉與《漢書》〈張湯傳〉皆言張湯補博士弟子為「廷尉史」《史記》，卷 122，頁 3139；《漢書》，卷 59，頁 2639。

夫」？命都官曰「長」，縣曰「嗇夫」。¹⁹

整理小組並未解釋「廷」的意義，郭洪伯認為該簡的「廷」指廷尉。²⁰睡虎地秦簡法律文書裡「廷」可理解為各級法廷的泛稱、廷尉、縣廷，後兩者是官署專稱。²¹但該簡既見「辭廷」，又見「辭官長、嗇夫」，可知「廷」與「官長、嗇夫」意義有別；而該簡又說明「官長」指都官長官，「嗇夫」指縣長官，可見「廷」與都官、縣有別，並非縣廷。「廷」既非縣廷，也就不是各級法廷的泛稱，與張家山〈具律〉簡 114-117 相同，只能指廷尉。²²

綜上所述，傳世文獻與出土法律文書的「廷」均可指廷尉。張家山〈具律〉簡 114-117 的「廷及郡」可直接理解為「廷尉及郡守」，不必視為錯簡。疏通「廷」的意義後，便可敘述該律大意如下：

規定縣道官須將乞鞠者的告訴上呈所隸屬的二千石官署，二千石官署派遣都吏覆審，廷尉及郡將都吏覆審的案件文書分別移送鄰近之郡，御史大夫、丞相將覆審的案件文書移送廷尉。²³

該律的字面意義如上，但「二千石官」與「廷尉」及「郡」的關係尚須進一步解說。第一，二千石官派遣都吏，能移送都吏覆審的案件文書至鄰近之郡者只有二千石官，故移送都吏覆審的案件文書至鄰近之郡的廷尉及郡就是前文的二千石官。〈秩律〉簡 440-4401 規定廷尉、郡守、郡尉秩級為二千石，

19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頁 233。

20 郭洪伯，〈「郡守為廷」——秦漢時期的司法體系〉，「第八屆北京大學史學論壇」（北京：北京大學歷史學系，2012.3.24）。

21 戰國傳世文獻常見「朝廷」、「王廷」，但法律文書的「廷」不見這類用法。

22 該簡詢問的原律文或為：「辭者先辭官長、嗇夫……辭者辭廷……辭者不先辭官長、嗇夫，勿聽。」大抵規定了訴訟者先向都官長或縣嗇夫提出訴訟，滿足某些條件後方得以向廷尉上訴，訴訟者不得直接向廷尉提出訴訟。《法律答問》只是截取一段原文，針對裡頭的名詞疏解，官吏手上另有完整律文，並無斷章取義的問題。

23 覆審文書所移送的鄰近之郡及廷尉，顯然有進一步監督覆審的職責。末句甚至可理解為丞相、御史大夫二府三審廷尉及郡覆審過的乞鞠案，是二府監察廷尉及郡之制。但律文並未交代清楚三審的訴訟程序，「移廷」一語又暗示二府與廷尉在此訴訟程序的平級關係，令人猶疑。若考慮該句語意不清，又出現於律文之末，不無可能是後來才修訂添加的律文。律文修訂的契機或許為漢惠帝三年派遣御史監察三輔及郡，因此規定御史、丞相史監察地方時，所覆審的乞鞠案件，送交二府後，仍須移送廷尉。無論「御史、丞相所覆治移廷」該如何理解，均不影響本文對「郡」的解釋。

三者均可稱二千石官無疑。第二，地方的郡與中央的廷尉處於並列地位，反映其在司法體系裡的位置非如我們過去的理解，這正是學者猶豫於將本律的「廷」釋為廷尉的根本原因，須仔細探討。

回到上引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郡守為廷」的規定表示郡守取代了廷尉在訴訟程序裡的位置，因此郡守須處理來自都官及縣的司法案件上訴。反映郡守對鄰近的都官及縣擁有與廷尉相同的司法管轄權。《法律答問》特意規定郡守擁有與廷尉相同的受理訴訟權，反映廷尉、縣與都官的受訟權規定均見於秦律，郡則未見，故須在《法律答問》裡加以規定，由此可見戰國秦國郡守受訟權的取得要晚於廷尉、縣與都官。²⁴ 廷尉本為戰國秦所有都官、縣的司法上級，秦國郡守的司法權來自廷尉，顯然是因為秦國領土的逐漸擴張，位於首都的廷尉無法再監察所有都官、縣上呈的司法案件，於是秦王將廷尉的乞鞠覆審等司法權分割給在外的郡守，郡守遂得以監察所屬都官、縣上呈的司法案件。郡守在郡內取代了廷尉的地位後，方能成為屬縣的司法上級。故郡守在司法體系裡的位置，大抵可理解為派駐於地方的廷尉；若比照後世「行臺」、「行省」之制，郡長官可謂「行廷尉」。秦律的「郡守為廷」恰可與漢律的「廷及郡」相互發明：正因郡的司法權來自於廷尉，郡守方得「為廷」，郡方得與「廷」並稱，同為縣道官上呈乞鞠案件的二千石官。

郡覆審的乞鞠案件由郡下轄縣道官上呈，漢初廷尉覆審的乞鞠案件由何處的縣道官上呈呢？那就是《二年律令》裡經常與「郡」並稱的「中」，也就是一般所稱的「王畿」、「內史」。²⁵ 漢朝疆域除去郡及諸侯王國，大抵只剩位於關中的內史區，廷尉覆審的乞鞠案件無疑由內史區的縣道官上呈。學者閱讀本律「上獄屬所二千石官」，很容易以為內史區的縣道官上呈乞鞠案件至內史，從而不解「廷」在律文裡扮演的角色，這是受到《漢書》〈百官公卿表〉

24 由於《法律答問》簡 95 並非完整律文，若主張早期秦郡的司法權與縣、都官相同，「廷」包含縣、都官、郡三者，亦可說通。但目前並無證據說明早期秦郡的司法權與縣、都官相同，若要在郡從軍區發展至中央外派官署的歷程中間插入郡曾經比擬於縣、都官的階段，尚須更多證據。

25 也就是工藤元男探討睡虎地秦律所見的「邦中」，傳世文獻的「國中」。(日)工藤元男著，廣瀨薰雄、曹峰譯，《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國家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18-49。

以降乃至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的影響，將漢初內史區的地方行政權力皆歸於內史之故。若放下這一成見，我們便很容易注意到戰國秦的《法律答問》並未規定內史擁有乞鞠覆審權，漢初在王畿也就是內史區任職的二千石官吏甚多，遠不止內史一種，內史不一定擁有乞鞠覆審權。在《二年律令》裡，內史區唯一肯定可以覆審乞鞠案的二千石官是「廷」，也就是廷尉。

廷尉擁有內史區縣道官的乞鞠覆審權，有實例可證。〈奏讞書〉案例十七（簡 99-123）是《奏讞書》裡唯一一件乞鞠案件，案情為秦王政二年（245 BCE）乞鞠者講被雍縣判處黥城旦，發配原籍汧縣擔任刑徒。秦時雍與汧均屬內史所轄，²⁶ 而覆審此乞鞠案的恰恰是廷尉，可見內史區的乞鞠覆審權確由廷尉掌握。《奏讞書》的實際案例證實《二年律令·具律》簡 114-117 的「廷」應理解為「廷尉」。初山明推測本案例雍、汧與廷尉之間尚有內史一級，是因為他從錯簡的角度理解該律。²⁷ 其實案例十七只見廷尉直接將覆審結果告知汧、雍兩縣，不見任何內史覆審的蛛絲馬跡。如果我們承認案例十七的廷尉直接覆審內史屬縣的乞鞠案，那就不必主張該律存在錯簡。

廷尉曾擁有郡區縣道官的乞鞠覆審權，亦有實例可證。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案例十一是秦王政元年（246 BCE）「廷」及「廷史」覆審南郡當陽縣的乞鞠案。²⁸ 整理者已指出該案程序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具律》簡 116-117 不合，「或許制度上前後發生過變化」。²⁹ 亦如上述，此處的「廷」同樣有三種可能，但因負責初審的縣廷不應自行覆審乞鞠案，故此處的「廷」只能指廷尉，「廷史」指廷尉史。³⁰ 秦王政元年廷尉可覆審南郡屬縣的乞鞠案，

26 后曉榮，《秦代政區地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136、142。

27 初山明，《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研究》，頁 96-98。

28 朱漢民、陳松長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頁 196-201。此案廷尉負責第一次覆審，第二次覆審的執行者缺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具律》規定乞鞠時，廷尉及郡之後出現了「御史、丞相」二府，很可能就是本案第二次覆審者。

29 見《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頁 202。

30 或有人據《法律答問》「郡守為廷」推測此處的「廷」指郡守。如此一來該案便由郡覆審當陽縣乞鞠案，合於《二年律令》制度。然而《嶽麓書院藏秦簡（參）》所見其他的郡均稱「郡」，不稱「廷」，此說不合詞例。且「郡守為廷」的用語只是透過比附，

應反映南郡此時尚無覆審乞鞠案的司法權力，顯示秦王政元年時《法律答問》簡 95 的「郡守為廷」條文尚未制定，郡守無由取得與廷尉相同的乞鞠覆審權，³¹南郡當陽縣的乞鞠案只能送至廷尉處覆審。

《奏讞書》案例十七與《為獄等狀四種》案例十一反映秦王政初年廷尉有權覆審內史及郡的乞鞠案件，其司法覆審權涵蓋整個秦國。《二年律令》則規定漢初廷尉的司法覆審權僅限於內史區，已不再涵蓋郡。漢初之郡的司法權顯然來自於廷尉司法權的分割，郡與廷尉的司法地位平行，近似中央外派司法官署，可謂「行廷尉」。西漢中期以後中央廷尉的司法權及地位凌駕於地方郡國守相之上，³²郡的地方政府性質方逐漸強化。從縣道官的角度往上仰視，郡從漢初到漢末始終為其上級，地位並未動搖；但從中央廷尉的角度觀察郡的地位，卻發生了從平視到俯視的變遷。³³學者研讀張家山漢簡時多以西漢中期以後的常態理解漢初廷尉及郡的司法權，故不易發現其平行關係，即使發現也視為異例加以排除。

郡既為廷尉的分身，與廷尉的主要差別便不在職權，而在轄區：郡監察郡區縣道官的司法審判，廷尉則監察內史區縣道官的司法審判。郡區與內史區的差別在於地理空間，郡與內史的界線涇渭分明，只有郡守主動將疑獄移送廷尉，廷尉方有權審理郡區縣道官的疑獄，廷尉不能越區監察、管轄郡守或郡區縣道官的司法審判，郡守亦然。

明瞭此制，我們便可嘗試理解《史記》〈荊燕世家〉的記載：

（呂后）乃以營陵侯劉澤為琅邪王。琅邪王乃與田生之國，田生勸澤急行，

使郡守取得與廷尉相同的受訟權，並非將郡守改稱「廷」，不同於里耶 8-461 號「秦更名方」的改名之制。游逸飛，〈里耶 8-461 號「秦更名方」選釋〉，魏斌編，《古代長江中游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68-90。

31 或有人認為當時已制定「郡守為廷」的條文，但內容並不包含乞鞠覆審權。惟廷尉本為縣的上級司法官署，職掌大抵為覆審縣上呈的司法案件（無論是乞鞠還是疑獄），一般無須直接審理司法案件。因此郡守取得與廷尉相同的受訟權，大抵亦以覆審權為主。目前看不出郡守取得與廷尉相同的覆審權，卻沒有乞鞠覆審權的原因，故不取此說。

32 安作璋、熊鐵基編，《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2007），頁 148-158。

33 閻步克研究郡吏秩級，指出類似的變遷。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9），頁 342-369。

毋留，出關。太后果使人追止之，已出，即還。³⁴

琅邪國遠在山東半島，即便劉澤出了函谷關，也還在漢廷直轄的河南郡地界，³⁵並未抵達自己的封土，造成封建的既成事實。但田生與呂后使者卻有共同的默契：只要出了函谷關，呂后便拿劉澤沒奈何。箇中原因既無記載，便不能詳。但本文或可從制度史的角度提供一個相對合理的解釋：呂后為求時效，臨時派遣追趕劉澤的使者，可能只是一般中央二千石官的屬吏，只能在內史區裡行使職權，不能越區到河南郡行使職權。³⁶漢初關外諸郡雖為漢廷直轄的中央外派官署，實際上只受皇帝、丞相、御史大夫管轄，廷尉等中央二千石無與焉。由此似可見漢初之郡仍具備相當大的權力，僅遜諸侯王國一籌而已。官署具有中央外派的性質，並不等於事事均受中央節制。中央外派官署某些權力大於地方政府。

（二）死罪覆審

《二年律令·興律》簡 396-397 規定：

縣道官所治死罪及過失、戲而殺人，獄已具，勿庸論，上獄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毋害都吏復案，問（聞）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丞謹掾，當論，乃告縣道官以從事。徹侯邑上在所郡守。

該律大意如下：縣道官審判死罪相關的案件，不可逕行論處，須先上呈所屬的二千石官署。二千石官署派遣無所枉害的都吏覆審案件，都吏回報二千石官署後，由二千石官署之丞協助覆審，應當論處者，方允許縣道官執行。侯國的相同案件，上呈所在地的郡守。

與上節相同，該律的「二千石官」應指「廷及郡」，廷尉與郡皆有權覆審縣道官上呈的死罪案件，郡的死罪覆審權亦是從廷尉的司法權分割而來，反映郡的中央外派性質。

《奏讞書》記載的死罪覆審實例，適足揭示郡的中央外派性質在地方行政上的影響力。案例十八（簡 124-161）是秦始皇二十七年南郡卒史覆審蒼梧

34 《史記》，卷 51，頁 1996。標點稍有更動。

35 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頁 134。

36 呂后當然有權力派遣等級更高的使者越區到河南郡帶回劉澤，但她匆促之間似未處置得如此周延。

郡縣道官的死罪案例。該案雖屬秦代，卻被漢初小吏用於隨葬，顯然對漢初司法案件的審判有參考價值。限於篇幅，本文不侈錄原文。該案件為蒼梧郡所轄之縣的叛亂案件，³⁷ 御史大夫下令由鄰郡南郡覆審。³⁸ 南郡卒史的覆獄，不僅將案件原判決的罪刑大為加重，更將攸縣縣令論處無期徒刑，案情可謂有著一百八十度的翻轉，南郡卒史主導此案無庸置疑。郡卒史到當地監察審判，似乎形同褫奪縣吏的審判權，主導縣的審判。

進一步說，郡雖有權覆審縣的司法案件，但縣若完全依法辦案，郡的覆審權作用便較為有限，若非查出縣的疏漏，便只是雙方對律令理解有所歧異。然而在此案裡，縣吏為了解決亡人問題，刻意忽略專門為當地而制定但較為嚴厲的令文，意圖重罪輕判；郡吏則不同意縣吏的作法，堅決根據專門的令文，依法判決。負責執行命令的縣，似比郡更貼近基層社會，更瞭解法律與社會之間的落差，更可能為取得執行效果而偏離法律原意。而郡對縣的監察，則更加重視中央律令的貫徹，較為忽略執行的困難度。雖然郡吏與縣吏皆為中央政府派出的官吏，但在縣之上的郡吏，更合乎中央意志，更近於中央外派官吏。對中央政府而言，置郡的功能之一似為壓抑縣的地方意志，伸張天下共遵的律令，藉此確保大一統帝國的存續。畢竟如果上千個縣都為了行政效果而自行其是，則秦漢帝國幾乎國將不國。在部刺史等更強而有力的監察官吏設置前，郡吏是地方官吏裡中央外派性質最強者，也是最能代表中央監察地方者。

（三）疑獄判決及上讞

乞鞠與死罪覆審都反映漢初之郡與廷尉的職權相同，本節探討的疑獄判決及上讞則反映漢初之郡與廷尉的職權仍有一些差異。

漢初上讞疑獄的司法程序未見於《二年律令》，卻見於《漢書》〈刑法志〉記載的高祖七年（200 BCE）詔書，其內容為漢高祖為了解決縣道官碰到疑難案件，審判遷延日久，故賦予縣道官上讞疑獄之權；二千石官根據縣道官所上讞的案情，對其應判處的罪名加以答覆，縣道官再據二千石官的答覆加

37 陳偉，〈秦蒼梧、洞庭二郡芻論〉，《歷史研究》2003.5(2003.10): 168-172。

38 御史大夫下令由鄰郡覆審叛亂案件，可能是為了避免郡縣之間相互包庇，共同欺瞞中央政府。

以判決；如果二千石官也無法答覆，則交給廷尉答覆；連廷尉都無法答覆，則由皇帝親自處理。相較於上文探討乞鞠與死罪覆審時廷尉與郡的並列關係，此處的廷尉與郡顯然是上下關係。

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證實秦代亦有郡縣疑獄上讞之制，那麼高祖七年詔重申的意義究竟為何？一種可能的解釋是秦代並未規定郡可上讞廷尉。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十五個案例均未見郡上讞廷尉，為其旁證。上文指出秦王政元年（246 BCE）以後郡長官方獲得與廷尉一樣的乞鞠覆審權。由於郡長官與廷尉同級，秦中央賦予郡長官與廷尉一樣的乞鞠覆審、疑獄讞決權後，一時之間可能未及規定郡長官可向平級的廷尉上讞疑獄。直至高祖七年詔頒布後，廷尉方成為郡上讞疑獄的司法上級。然而在《二年律令》的乞鞠與死罪覆審規定裡，廷尉始終與郡處於平行關係，廷尉全面成為郡的司法上級，似要遲至西漢中期以後。

《奏讞書》裡只有兩件郡的覆審案件，卻有十四件為縣道官或郡守上讞的疑獄。³⁹ 這些疑獄案件應由中央廷尉公布，為地方官吏所摘抄，當作司法審判的參考資料。⁴⁰ 《奏讞書》記載的疑獄案件多於覆審案件不一定反映漢初之郡處理的疑獄案件真的多於覆審案件，但能反映當時地方官吏較為關心疑獄上讞的案件，相對不重視郡的覆審案件。

相較於覆審乞鞠與死罪的主動介入，郡對縣道官疑獄的判決相當被動，只有縣道官主動上讞疑獄，郡才有機會審判疑獄。《奏讞書》案例四更反映二千石官可能以疑獄案情過於簡單為理由，斥責縣道官：「律白，不當讞。」可見縣道官既不應該亦不可能上讞每件案件。既然上讞疑獄並非必要的職責，甚至可能是無能的表現，《奏讞書》裡的上讞案件比例為何仍那麼高？地方官

39 張建國認為這些案件文書可稱「讞書」，上述覆審乞鞠案、覆核死罪案等文書則稱「奏書」，兩者合稱「奏讞書」。蔡萬進則認為「奏讞」連稱、不可分割，「奏書」、「讞書」的分類並不可信。由於「讞」僅指議罪，「奏讞」連稱方有上呈長官議罪之意涵，「奏書」、「讞書」的命名方式可商，但《奏讞書》所收錄的案件文書確實也存在非上讞者，不宜一體看待。本文僅按照司法程序為《奏讞書》的案件文書分類，但不討論類別的名稱。張建國，〈漢簡《奏讞書》和秦漢刑事訴訟程序初探〉，《帝制時代的中國法》，頁294-314；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35。

40 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頁43-54。

吏為何那麼想瞭解上讞疑獄的諸種情況？

《奏讞書》案例一、二、五均反映在案情複雜或涉及二千石、皇帝等上級時，縣道官放棄審判權而上讞疑獄，是較為保險的抉擇。漢初縣道官的司法能力不一定低落，《奏讞書》裡大量的上讞案件可能是縣道官明哲保身的反映。縣道官的司法審判權，確實是重要權力。但擁有權力也就意味著必須負責，上引《奏讞書》案例十七、十八反映郡的乞鞠與死罪覆審權並非官樣文章，確實可能察覺縣道官審判的問題，並加以制裁。郡的覆審無疑給予縣道官的司法審判一定的壓力，縣道官若想減輕壓力，上讞疑獄顯然是合法且有效的方法。只要放棄審判，將有爭議的司法案件上讞二千石官，便能迴避「劾人不審」、⁴¹「鞠獄不直」⁴²等審判失當的風險。如果漢初縣道官不上讞疑獄，那案件均由縣道官審判，郡只對死罪相關案件覆審，漢初地方司法執行重心自然在縣不在郡。然而透過上讞疑獄的操作，縣道官可能將大量案件拋到郡的手裡，加上郡原來的覆審權，地方司法執行重心遂轉移至郡。如此亦可解釋《奏讞書》反映漢初地方官吏對上讞疑獄高度關心的原因。

漢初之郡是否真的是地方司法的重心？《奏讞書》案例六至十三（簡 49-62）為郡守上讞廷尉的案件，⁴³這八件文書均為郡守對該案件表示「疑罪」，

41 《二年律令》簡 112。

42 《二年律令》簡 93。

43 蔡萬進認為這八件文書並非縣道官上讞，由郡守移交廷尉者，而是未經縣道官，由郡守直接斷獄、上讞廷尉的案件。但上引《二年律令》及高祖七年詔均未規定司法案件可不經縣道官，直接由郡守斷獄、上讞。即便是郡守、郡尉的治所所在，秦漢亦會置縣，有縣吏負責司法審判。若要跳過縣吏審判，只可能是越級上訴，且得到郡吏受理，顯非常態。《奏讞書》既是地方官吏審理司法案件的參考資料，幾不可能僅記載五件（案例一至五）合於一般上讞程序的案件，卻記載八件不合於一般上讞程序的案件。李學勤與蔡萬進都注意到這八件文書的格式簡略，應是摘要。我認為這八件文書反映了郡收到縣道官上讞文書後，對其案件仍「不能決」，遂將疑獄移送廷尉。郡移送疑獄文書給廷尉時，固須新撰一份文書；但郡吏逕將縣道官的上讞文書附於新撰文書之後，因此新撰文書不須完整交代案件細節，而只是案件的摘要；廷尉拆閱疑獄文書時，先看郡吏新撰文書的案件摘要，若要了解細節，則可翻閱附件。《奏讞書》這八件文書就是郡吏新撰的文書，縣道官原先的上讞文書已被抽掉，故我們今日無由得知案件詳情。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頁 132-134、143；李學勤，〈《奏讞書》初論〉，《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頁 201。上級政府的文書內容簡要，將下級政府或百姓上呈的詳細文書附於其後，這類情況應普見於傳統

但未見郡吏的判決與異議。相反地，上引案例一、二記載了郡吏的判決與異議，案例五則記載了郡吏的判決，沒有異議。這十一件文書反映郡對縣道官上讞的疑獄文書，至少存在三種反應：第一，不作判決，認同縣道官的疑獄判斷，將判決責任轉給廷尉承擔。現有資料裡這種反應最為普遍。第二，郡吏對案件的判決有爭議，記下判決意見給廷尉參考。第三，郡吏對案件的判決似無爭議，但該案並未直接交回縣道官，仍上讞廷尉，請求廷尉判決，原因不明（僅一例）。就像縣道官可能利用上讞制度規避審判責任，郡守似乎也無意將縣道官的審判責任攬於己身，寧可利用上讞制度將審判責任轉嫁到廷尉身上。換言之，上讞疑獄之制固可能使縣失去地方司法重心的地位，但郡並未藉機攫取審判權，成為地方司法重心，而是順水推舟將司法案件送至中央審理，中央最終承擔了大量疑獄的審判責任，⁴⁴ 現實上形成中央司法機構的集權。

郡守上讞疑獄於廷尉的普遍傾向，似乎意味上讞制裡郡實際的權力較為有限。但觀案例八（簡 53）的摘要：「奴宜亡，越塞，道戍卒官大夫有署出，弗得。⁴⁵ 疑罪。」亡奴宜越塞逃亡，逃出的邊塞地段由戍卒有管轄，摘要所顯示的案情非常簡單；廷尉根據《津關令》簡 488「越塞……吏卒主者弗得，

中國，只是上古史料稀少，不易得見。2010 年在甘肅臨澤縣黃家灣灘 23 號墓出土的〈田產爭訟爰書〉，共 27 枚木簡。魯家亮指出 27 枚木簡可分六組，其中有正文與附件。楊國馨，〈〈田產爭訟爰書〉所展示的漢晉經濟研究新視角——甘肅臨澤縣新出西晉簡冊釋讀與初探〉，《中國經濟史研究》2012.1(2012.3): 121-129；魯家亮，〈甘肅臨澤田西晉〈田產爭訟爰書〉芻議〉，《簡帛》第 9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337-344。明代徽州文書裡有一份《明成化年間徽州府祁門縣〈強占山土印阻木植等事〉文卷抄白》，是一份包括縣、府審理，最後由巡按御史刷卷的訴訟卷宗抄件，裡頭總計抄錄有二十三件文書，除了不斷往覆的徽州府帖文與祁門縣申文外，還包括各種原告的告狀、被告及當事人的供狀、書證、吏役的申文及領狀等。如果我們只讀到其中某件徽州府或祁門縣所發的文書，恐怕均難以徹底掌握案情，更難想像該件文書背後有那麼龐大的文書群存在。阿風，〈《明成化年間徽州府祁門縣〈強占山土印阻木植等事〉文卷抄白〉探析〉，《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6 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頁 374-399。

44 《奏讞書》的十四件上讞文書並未見到皇帝的裁決，這種層層推卸責任的模式大抵終止於廷尉府。

45 標點原作逗號。

贖耐」，判處戍卒有贖耐之刑，亦無可爭議。為何郡守仍將此案視為疑獄？同類情形尚有案例九至十二（簡 54-60）的四件偽書案，以及案例十三（簡 61-62）的受賂案，看似皆非疑難之獄，卻被郡守視為疑獄上讞。宮宅潔曾指出：

承擔聽取供述與詰問的小吏，在審判中起著很大的作用。他們製成的供述記錄在很大程度上左右著量刑，可以說在它完成之際，已經在事實上決定了刑罰。⁴⁶

初山明更將此類刑事審判稱為「獄吏主導型」或「小吏主導型」。⁴⁷ 據此審視這八件文書，似乎遵循著類似的模式：雖然郡守以疑獄上讞廷尉，但郡的案件摘要其實已經將廷尉的判決引導至可預期的結果。在上讞制度裡，郡的司法權力似乎只是化明為暗，不宜低估。

然而循著類似的文書行政模式，縣道官的上讞文書內容同樣制約著郡。在案例一、二、五裡，郡與廷尉的判決皆不脫縣道官上讞文書所提供的框架。根據高祖五年詔，郡對上讞案件的處理，並非覆審，應不能派遣都吏到縣道官當地查案，無法核實案情，更得不到新的證據或口供。換言之，郡無論是直接判決疑獄，還是製作摘要、將疑獄上讞於廷尉，其依據皆為縣道官的上讞文書，其選擇深受縣道官牽引、限制，郡的司法權力不宜高估。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反映漢初上讞制度裡廷尉、郡、縣道官三方的行政關係大抵為：縣道官上讞疑獄，看似放棄了獨立審判權，文書所提供的案情卻足以引導判決的最終走向，其權力似放實收，進一步驗證漢初地方行政重心在縣之說。廷尉雖不能直接下達視聽於地方，其判決只能仰賴縣道官及郡的上讞文書，受其制約。但除非皇帝推翻廷尉判決，否則一般疑獄審判的決定權最終操於廷尉之手，非縣道官及郡所能置喙。案例一裡南郡內部有腰斬與無罪兩種極端意見，廷尉最後判處腰斬；案例三、四裡廷尉府內部亦有不同的聲音，而案例二十一廷尉史申舌戰群吏，將廷尉以下諸吏駁得啞口無言，將完為春的無期徒刑硬生生改為無罪，⁴⁸ 更是郡縣吏難以夢見。這些案

46 （日）宮宅潔，〈秦漢時期的審判制度——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所見〉，《中國法制史考證：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通代·先秦·秦漢卷》丙編第 1 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319。

47 初山明，〈秦漢時代的刑事訴訟〉，《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研究》，頁 101。

48 邢義田，〈秦或西漢初和姦案中所見的親屬倫理關係——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奏

例都說明廷尉的司法判決並非完全被郡縣小吏製作的文書擺布，廷尉亦擁有一定的權力。郡在上讞體系裡，上有負責決策的廷尉，下有負責執行的縣道官，郡既不能製作第一手文書以影響判決，又不必為疑獄上讞負起最後把關之責。這似乎是郡在《奏讞書》十四件上讞疑獄裡，雖參與了十一件疑獄的審判，卻未在任何一件案子上發揮決定性的權力，在很大程度上淪為縣道官與廷尉之間的文書中介者的原因之一。⁴⁹

（四）小結

綜上所述，漢初縣道官直接治民，郡的司法職權較為被動，若非犯人上訴、縣道官判決死罪相關案件、上呈疑獄，郡便無法發揮作用。覆審乞鞠與死罪時，郡與廷尉的地位平行，廷尉無法干預郡的覆審，郡對縣的覆審可以發揮較大作用。上讞疑獄時則因為廷尉成為郡的上級，郡似有不攬責任、將縣上呈的疑獄再上呈至廷尉的傾向，其權力不如覆審之大。不管如何，郡對縣道官的司法審判均限於上級監察，而非直接干預。

因此嚴耕望認為漢郡擁有「幾乎絕對之判決權」，⁵⁰此結論並不適用於漢初。《漢書》〈刑法志〉記載武帝時期：

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⁵¹

嚴耕望據此主張「地方長吏得因緣比傅，操生殺之權。」⁵²但《二年律令》規定縣道官只有死刑相關案件須上呈二千石官，故漢初郡長官只有覆審乞鞠、死罪相關案件時，才有「因緣比傅」的機會。呂后二年（186 BCE）後，相關漢律或有修訂，武帝時郡長官方擁有更多「因緣比傅、操生殺之權」的機會。《漢書》〈酷吏傳〉記載宣帝時嚴延年：

讞書》簡 180-196 考論》，《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489-539。

49 但我們可以推想漢初必有縣道官上讞疑獄，郡判決後直接發還縣道官處理的實例，漢初之郡在上讞制裡並非從未發生作用。秦郡判決後直接發還縣道官處理的實例見於嶽麓秦簡《為律等狀四種》的案例一、二。《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頁 95-118。

50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89。

51 《漢書》，卷 23，頁 1101。

52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89。

遷河南太守，……其治務在摧折豪彊，扶助貧弱。貧弱雖陷法，曲文以出之；其豪桀侵小民者，以文內之。眾人所謂當死者，一朝出之；所謂當生者，詭殺之。吏民莫能測其意深淺，戰栗不敢犯禁。按其獄，皆文致，不可得反。……尤巧為獄文，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主簿親近史不得聞知。奏可論死，奄忽如神。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令行禁止，郡中正清。⁵³

嚴耕望據此指出「漢世守相對於刑獄有幾乎絕對之判決權如此，誠非後世所可想像者。」⁵⁴ 在《二年律令》裡，郡守只有覆核死刑相關案件的權力，即使死刑「當論」，亦須「告縣道官以從事」，由縣道官在當地執行死刑。但嚴延年「傳屬縣囚，會論府上，流血數里」，顯然是在郡守府審判所屬縣道官之囚犯，並直接執行死刑。嚴延年得以如此，可能是因為武帝時期的律令與漢初《二年律令》有別，賦予郡守更大的司法審判權，郡守或可直接提審縣道官的司法案件，或有其他制度干預縣道官的司法審判。若從動態變遷的眼光審視本節與嚴耕望的結論，可以得出如下觀察：漢初至西漢中期，郡制有所變革，郡的司法職權從監察縣級司法的執行，發展為干預縣級司法的執行，甚至褫奪縣的司法權，故郡在西漢中期以後方擁有所謂「幾乎絕對之判決權」。

更有甚者，鄒水杰全面考察漢代的郡縣關係，認為郡代縣治民之例大抵為有能力、勇於任事的郡長官的個人行為，嚴耕望主張郡有「幾乎絕對之判決權」，實有「將特殊史料普遍化之嫌」。⁵⁵ 揆諸上引嚴耕望用為主要證據的〈酷吏傳〉，不得不承認鄒水杰的強烈批判有其道理。郡的「幾乎絕對之判決權」，可能是誤用酷吏等案例，過分誇大郡的決策權所致。漢初《二年律令》為反映一般情況的法律，不無可能比西漢中後期的酷吏案例更能反映西漢中期以後的郡縣關係，如此一來整個漢代之郡便無「幾乎絕對之判決權」，漢初至西漢中期的郡制便不見變遷。

然而根據《二年律令》構建整個西漢甚至兩漢的郡制及郡縣關係，亦難免誤將《二年律令》的漢初特徵視為西漢乃至兩漢的普遍情況，與嚴耕望一

53 《漢書》，卷 90，頁 3669。

54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89。

55 鄒水杰，《兩漢縣行政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頁 341。

同墮入以特殊為普遍的陷阱。在西漢中期以後的出土律令及司法文書等史料公布前，⁵⁶ 本節與嚴耕望結論的矛盾，既可能是漢初與西漢中期以後的時代差異，亦可能為一般律令與特殊案例的差異，難以論定。⁵⁷ 目前唯一可確定的是漢初之郡並無嚴耕望所謂「幾乎絕對之判決權」，這顯然是因為漢初之郡的司法職權來自廷尉的分割，實踐以上級監察為主，縣道官等地方政府保有相當程度的司法審判權。

三、人事——中央中尉、太史職權的分割

相對於郡的司法權由郡守掌握，漢初郡的人事權由郡守與郡尉各自掌握一部分，可謂秦郡三府分立的餘緒。⁵⁸ 下文便分別探討漢初郡守與郡尉的人事權，⁵⁹ 從不同的角度論證漢初之郡的人事職權亦自中央官吏分割而來，反

56 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聯合發掘組，〈2003年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重大考古發現〉，《出土文獻研究》第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57-64；（日）西林昭一編，《簡牘名蹟選（2）》（東京：二玄社，2009）；張俊民，〈對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殘條簡文的認識〉，「簡帛網」，2009.7.18，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117（2017.10.4）；胡平生，〈《簡牘名蹟選2》所刊「走馬樓前漢簡」釋文校訂〉，《簡帛》第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211-218；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文物》2013.6: 4-25；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湖南大學嶽麓書院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益陽市兔子山遺址考古發掘簡介〉，「簡帛網」，2013.7.23，http://www.bsm.org.cn/show_news.php?id=504（2017.10.4）。

57 從漢初到西漢中期以後的整體政治與社會情況，確有劇烈變革。然而有漢一代郡縣的上下級關係並未改變，縣的執行權又很難被郡徹底侵奪。目前如果一定要推論漢代郡之司法權的變遷，那只宜推測郡從漢初的「監察式行政」轉變為西漢中期以後的「干預式行政」。「監察式行政」指漢初之郡以監察縣級司法的執行為主要職責，反映郡雖為上級，卻不直接干預下級的執行；「干預式行政」則指西漢中期以後之郡在監察的基礎上，逐步強化對縣的干預，有時甚至進而褫奪縣的權力。「監察式行政」與「干預式行政」為同一光譜的兩端，兩者均是郡為縣之上級所採取的行政模式。

58 參游逸飛，〈三府分立的秦代郡制〉，「戰國至漢初的郡制變革」（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頁73-158。

59 《漢書》卷49〈鼂錯傳〉記載文帝「詔有司、諸侯王、三公、九卿及主郡吏」（頁2290-2292），薦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應反映郡守、郡尉皆有薦舉權。但《漢書》卷4〈文

映郡的中央外派性質。

(一) 郡尉的授爵及除人——中尉職權的分割

《二年律令·置吏律》簡 215 規定縣道官「受（授）爵及除人關於尉。」⁶⁰也就是說縣道官授予爵位及任命官吏時，須向「尉」報告。由於〈置吏律〉簡 214-215 裡縣道官的上報對象大抵為二千石官，依照縣道官所在地域為郡或內史區，而分為郡二千石或京師二千石（如內史），此處的「尉」不應例外。既稱「尉」，又是地位平行的郡二千石或京師二千石的官吏，除了郡尉與中尉，不作其他者想。故該律文實指郡內縣道官授予爵位及任命官吏時，向郡尉報告；內史區縣道官授予爵位及任命官吏時，向中尉報告。⁶¹郡尉對縣道官的賜爵與置吏顯然有一定的監察權，甚至同意權。此處郡尉的人事權與中央的中尉相同，似亦來自其分割，反映郡的中央外派性質。而漢初郡尉的人事權當承秦制，淵源於早期秦郡的軍區性質。⁶²

(二) 郡守考試、任命史職——太史職權的分割⁶³

郡縣長官可自辟屬吏，為史家通說。⁶⁴漢初史職考試制度則不盡然，⁶⁵《二

帝紀〉卻將薦舉者記為「諸侯王、公卿、郡守」（頁 127）。兩相比較，〈文帝紀〉刪去「有司」，將「三公、九卿」省作「公卿」，將「主郡吏」改為「郡守」，似為後人潤色簡化之筆，〈鼂錯傳〉應為較原始的紀錄。大抵後人不明瞭漢初郡尉亦有人事權，遂以為文帝時的「主郡吏」即「郡守」，擅改原文，反失其真。

60 見《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174。

61 游逸飛，〈再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簡 213-215 的「尉」〉，「簡帛網」，2010.9.20，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05（2017.10.4）；黃怡君、游逸飛、李丞家、林盈君、李協展，〈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譯注〉，《史原》22(2010.9): 309-311。

62 游逸飛，〈從軍區到地方政府——簡牘及金文所見戰國秦之郡制的演變〉，《臺大歷史學報》56(2015.12): 1-34。

63 本節初稿曾發表，此處已有相當幅度的修改。游逸飛，〈太史、內史、郡——張家山《二年律令·史律》所見漢初政區關係〉，《歷史地理》第 26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頁 256-258。

64 明·顧炎武，《日知錄集釋》全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卷 8，頁 479-483；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352。

65 孫鴻燕已有初步探索。孫鴻燕，〈秦漢時期郡縣屬吏辟除問題研究〉，《秦漢研究：中國秦漢史研究會會刊》第 2 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7），頁 208-239。

年律令·史律》簡 474 規定：

史、卜子年十七歲學。史、卜、祝學童學三歲，學俾將詣大史、大卜、大祝，郡史學童詣其守，皆會八月朔日試之。

簡 475 規定：

試史學童以十五篇，能風（諷）書五千字以上，乃得為史。

該律規定太史負責史學童的考試，郡守負責郡之史學童的考試，考試範圍均為「十五篇」；⁶⁶太史負責的史學童到首都考試，郡守負責的史學童則到郡治考試，考試通過者可以擔任郡縣史職。⁶⁷

史學童來自於史子。史子何？睡虎地《秦律十八種·內史雜》簡 191 規定：「非史子毆（也），毋敢學學室，犯令者有罪。」整理小組認為「史子」指史的兒子，張金光則認為指史的學徒、弟子。⁶⁸〈史律〉裡史子與史學童有別，可證史子不是史的弟子，而是史的兒子。〈內史雜〉規定史子在「學室」學習，過去我們只能根據該條律文出自〈內史雜〉，推測秦內史設有學室。近年里耶秦簡的出土則透露了更多線索。⁶⁹里耶秦簡 14-18 正：

廿六年七月庚辰朔乙未，遷陵拔謂學俾：學童拾有鞠，與獄史畸微執，其亡，不得。上奔牒而定名事里。它坐亡年日月，論云何，〔何〕辜，赦或覆問之，毋有。與獄史畸以律封守上牒。

14-18 反：

七月乙未牢臣分_鐵以來／亭手。畸手。

15-172 正：

廿六年七月庚辰朔乙未，學俾亭敢言之：令曰童拾_鐵史畸執定言。今問之，毋學童拾。敢言之。_鐵

66 應即《史籀篇》。（日）大西克也，〈秦漢楚地隸書及關於「史書」的考察〉，《簡帛》第 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437-455。

67 《二年律令與秦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頁 298。

68 張金光，《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709-742。

69 下引數枚里耶秦簡均見張春龍，〈里耶秦簡中遷陵縣學官和相關記錄〉，《出土文獻》第 1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0），頁 232-234。

15-172 反：

即令守□行□。

整理者指出「遷陵拔」即遷陵縣令拔，「學佖亭」負責管理遷陵縣的學室與學童，其說可信。秦統一天下之際，原為楚國舊地、僻處邊陲的洞庭郡遷陵縣便已設有學室，學室應普設於秦三十六郡的屬縣。漢初之縣應仍設有學室，〈史律〉裡的郡史學童其實是郡下屬縣學室的史學童，郡的史學童一般在屬縣學室學習三年，才前往郡治考試。而前往首都接受太史考試的史學童，顯然不包含郡史學童，只能是居於內史區的史學童。⁷⁰ 郡守管轄郡的史學童，太史管轄內史區的史學童，此制既使郡的史學童得以在郡內考試，無須長途跋涉、雲集京師，亦使郡守得以考試史學童並任用屬縣之史。漢初郡守考試史學童與任用屬縣之史的權力應為太史權力的分割，反映郡的中央外派性質。與上節「郡守為廷」的司法職權相比，此處郡守的職權在一定程度上亦可謂「行太史」，郡守獲得廷尉、太史等中央官吏的部分職權，顯然來自於戰國秦疆域不斷軍事擴張下的配套行政措施。

然而漢初太史獨佔了以考試的方式任命郡卒史的權力，⁷¹ 郡卒史不一定由郡任命，故郡與太史的權力不完全平行，郡的人事權只是太史職權的不完整分割，郡守與太史的關係更近於上讞疑獄制裡郡與廷尉的關係。〈史律〉簡 475-476 規定：

有又以八體（體）試之，郡移其八體（體）課大史，大史誦課，取最（最）一人以為其縣令史，殿者勿以為史。三歲壹并課，取最（最）一人為尚書卒史。

探討該律文前，須先解釋幾個字詞。「課」指考核文書，漢簡裡常見，如郵書

70 內史既不負責史學童的考試，「內史」二字遂未寫入〈史律〉之中，學者因而未能注意到〈史律〉亦為探討漢初內史區的重要材料。（日）森谷一樹，〈二年律令にみえる内史について〉，（日）富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6），頁 117-136；尹弘兵，〈漢初內史考——張家山漢簡中所見漢初內史之演變〉，《江漢考古》2008.3(2008.8): 113-117。

71 此說並非否定郡有權透過其他途徑任命郡卒史，只是強調郡無權透過八體考試的方式任命郡卒史。

課、表火課，⁷² 該律「八體課」應指八體的考核文書。⁷³「誦課」之「誦」應通「訟」，乃公開之意。⁷⁴ 至於「尚書卒史」，李迎春指出卒史應為二千石官的屬吏。漢初尚書秩級未達二千石，不應有卒史之設。該律「尚書卒史」應與未央宮骨籤的「護工卒史」、居延漢簡 503.12 的「上計卒史」類似，「尚書」是「卒史」的職掌，而非「卒史」任職的官署。⁷⁵ 故「尚書卒史」應指漢代京師及郡之二千石的卒史。

於焉可探討本律大意。〈史律〉簡 475 裡通過「誦書五千字」考試的史學童，只能擔任「史」；本律規定通過「八體」考試者，才可能擔任縣令史；⁷⁶ 通過三年一度的考課，方可能擔任尚書卒史。八體的考試雖在郡舉行，郡守卻須將考核文書移交太史，由太史公布結果，選出諸縣第一名為諸縣令史。如果八體考核的結果在郡已經確定，似無千里迢迢送至首都由太守公布的必要，且太史「取取（最）一人」的「取」字亦失去意義。此處太史應擁有更實際的權力，也就是批改八體的試卷並決定何人可為縣令史、何人不得為史，郡守則無此權力。換言之，「十五篇」只是初級考試，由太史在首都、郡守在郡治舉行；「八體」才是高級考試，雖可在郡舉行，便利考生，但郡守無權考核，要將試卷送給在首都的太史批改。太史的職權並未完整分割給郡

72 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 425-428。

73 此解釋得凌文超提示。

74 詞例可見《漢書》〈高后紀〉記載：「勃尚恐不勝，未敢誦言誅之。」鄧展注曰：「誦言，公言也。」（見《漢書》，卷 3，頁 102）《史記》〈呂太后本紀〉作「訟言」，裴駰《集解》：「徐廣曰：『訟，一作公也。』駰按，韋昭曰：『訟猶公也。』」又見《淮南子》〈兵略訓〉：「夫有形埒者，天下訟見之。」高誘注：「〔訟〕，公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豐部〉：「訟（假借）為公。」三國本將本律的「誦」理解為「背誦」，太史背誦八體考課文書，顯然不合情理。廣瀨薰雄根據鄭玄《周禮》注理解為「朗讀」，朗讀自具公開效果，但過於拘泥，朗讀並非唯一且必要的公開考試成績的形式。《二年律令與奏讞書》認為「誦」為「通」之訛，於文獻無據。（日）廣瀨薰雄，《秦漢律令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0），頁 269-331。

75 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9），頁 108-112。里耶秦簡 8-247 記載「尉府爵曹卒史文」，反映秦代郡卒史已有一定分工，漢初《二年律令》出現負責文書的「尚書卒史」並不奇怪，李迎春之說可從。

76 李明曉譯為「第二名以下的不能任為縣令史。」應誤。李明曉、趙久湘，〈張家山 M 247 漢簡《二年律令》與《奏讞書》譯文〉，《散見戰國秦漢簡帛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426-514。

守，郡守只擁有初級考試權，只能任命一般的郡縣史職，卻不能任命較高級的縣令史，更不能任命自己的屬吏——郡卒史。

推究緣由，或因此律在戰國時期便已制訂，其時兵馬倥傯，遴選郡守的主要標準應為軍事能力，而非批改「八體」試卷的文字能力。郡府既無能力批改「八體」的考卷，便只能將試卷送回首都由太史批改。⁷⁷ 儘管太史的秩級低於郡守，卻可為郡守所不能為，既可任命郡轄屬縣之令史、更可任命郡府之屬吏，在人事體系裡的地位比郡守高出一截。〈秩律〉記載縣級地名約 274 個，⁷⁸ 呂后二年漢廷應直轄十七郡；⁷⁹ 若參照西漢晚期尹灣漢牘〈東海郡吏員簿〉裡郡守、都尉共有卒史 11 人，轄下縣、道、邑、侯國、都官平均每個有 3.35 名令史，⁸⁰ 可推估呂后二年漢廷直轄十七郡有近兩百名卒史、274 個縣共有近千名令史。⁸¹ 雖然〈史律〉的考試制度並非唯一擔任史職的途徑，但漢初中央太史仍應任命了許多郡縣屬吏，其權力宛如蛛網般伸入地方之中。

漢初史學童來源於史子，史職屬於世官，其任命範圍限於史子內部的優秀者，但任命權終究來自上級。漢初郡守可以考核、任命屬縣之史，中央太史除了考核、任命內史屬縣之史外，更可任命郡卒史及郡轄屬縣的令史。史職的權力與地位來自於中央政府及中央外派官署的賦予，而非地方長官的自辟。世襲、學校、考試、任命等一連串制度培養出一批源源不絕且受控制的史職，⁸² 史職的科層考試制度與宋代以後的科舉制不無相似之處。沒有史職，

77 李學勤也認為「這應該是郡守處沒有判定八體好壞能力的緣故。」李學勤，〈試說張家山漢簡〈史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55-59。

78 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353-361。

79 馬孟龍，《西漢侯國地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161。

80 連雲港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79-81；（德）紀安諾，〈尹灣新出土行政文書的性質與漢代地方行政〉，《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786-811；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頁 95-97。

81 〈秩律〉274 個縣級地名當然不全是縣，但推測太史亦可考核、任命道、邑等縣級政區的令史，應不為過。

82 這套制度或許是周天子派遣史官至諸侯國任職之制的演化，只是「史」的職能有著相

文書行政便難以實踐，史職無疑是秦漢大一統官僚行政制度得以運行的基石。

漢初所見中央任命官吏的來源有軍功、蔭任、賞選、徵辟等不一而足。⁸³ 廖伯源則據尹灣漢簡所見東海郡縣長吏竟有近一半人原為屬吏的現象指出，屬吏憑勞績升遷為朝廷命官，實為漢代常制。⁸⁴ 能書的史職既為一種重要的屬吏，由史職逐步升遷為朝廷命官，當為漢初除補官吏的重要方式。透過史職任命權的掌握，漢初之郡在一定程度上已可拔擢縣的優秀人才，加強對地方的控制，不待武帝實施察舉制。

東漢《說文解字》〈敘〉引用當時〈尉律〉，內容與上引〈史律〉簡 474-476 相似：

尉律：學童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并課，取者以為尚書史。⁸⁵

西漢初年史職的考核、任命規定可能沿用至東漢，⁸⁶ 兩漢郡守似乎均可能任命屬縣之史。上述顧炎武、嚴耕望等學者探討漢代郡縣長官自辟屬吏之制時，固然不乏實例，但有更多例子其實較為模糊，如大量漢碑碑陰的屬吏題名只是反映郡縣屬吏例用本地人，⁸⁷ 並未確切證明這些本籍屬吏均為郡縣長官自行任命。如果郡對縣屬吏的任命、中央對郡縣屬吏的任命同樣以任用本地人

當大的轉變，唯一不變的是「史」仍為文字知識的掌握者。閻步克，〈史官主書主法之責與官僚政治之演生〉，《樂師與史官——傳統政治文化與政治制度論集》（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 33-82；許兆昌，《先秦史官的制度與文化》（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7）；Mark Edward Lewis（陸威儀），*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83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1），頁 329-384；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5）；黃留珠，〈秦漢歷史文化論稿〉（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頁 1-31、407-415。

84 廖伯源，〈漢代仕進制度新考〉，《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1-46。

85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5），卷 15，頁 758-759。

86 規定當然也有變動，李學勤便指出史學童在東漢已不再限制出身，史職的世官制廢除。李學勤，〈試說張家山漢簡〈史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頁 55-59。

87（日）永田英正編，《漢代石刻集成：本文篇》（京都：同朋舍，1994）。

爲前提，那我們就無法分辨大量郡縣屬吏的任命權究竟來自郡縣抑或中央。也許漢初以後郡守任命屬縣之史的制度就是這樣隱藏於歷史洪流裡，不爲人知。⁸⁸

〈史律〉尚有數條律文與郡的中央外派性質有關，如簡 481 規定：

□□，大（太）史官之；郡，郡守官之。卜，大（太）卜官之。史、人〈卜〉不足，乃除佐。

該簡雖因前文有關，致使文意不盡清楚，但仍可見郡守與太史分別任命史職的規定。郡守在郡內任命史職，太史顯然應在內史區任命史職。根據《二年律令》詞例，該簡闕字應包含與「郡」並稱的「中」字；另一字，則可能爲「史」字。全文或爲：

〔史：中〕，太史官之；郡，郡守官之。卜：⁸⁹太卜官之。史、卜不足，乃除佐。⁹⁰

〈史律〉簡 482-483 則規定：

大（太）史、大（太）卜謹以吏員調官史、卜縣道官，〔縣〕道官受除事，勿環。吏備（僇）罷、佐勞少者，毋敢亶（擅）史、卜。史、卜受調書大（太）史、大（太）卜而逋、留，及亶（擅）不視事盈三月，斥勿以爲史、卜。史壹〈亶〉弗除事者，與同罪；其非史也，奪爵一級。史、人〈卜〉屬郡者，亦以從事。

此處「郡」不僅與太史對應，尚與太卜對應，太史、太卜如何管理史、卜，郡「亦以從事」、比照辦理。在本律裡，郡亦有卜，郡守似握有與太卜相同的權力，似乎也來自太卜職權的分割。⁹¹

88 但郡守任命屬縣之史的制度也可能在武帝以前便已廢除，此處僅能指出漢代郡縣長官自辟屬吏的通說並非無懈可擊，無法遽下判斷。

89 原作逗號。

90 此說得洪尚毅提示。梁方健認為所闕二字或為「掌故」，乃太史之屬吏，何有祖、廣瀨薰雄則認為所闕二字是「縣道」。梁方健，〈由張家山漢簡〈史律〉考司馬遷事蹟一則〉，《齊魯學刊》2003.5(2003.9): 35-37；何有祖，〈《二年律令》零釋一〉，《簡帛研究》網站，2003.10.17，<http://www.bamboosilk.org/admin3/html/heyouzhu01.htm>（2017.10.4）；廣瀨薰雄，《秦漢律令研究》，頁 269-331。

91 但〈史律〉其他條文並無郡守管理卜的規定，令人不得其解，或是因為律文修訂不周

（三）任命代理屬縣長官——與中央二千石官共通的職權

嚴耕望曾據史傳指出郡守可派屬吏代理屬縣長官。〈具律〉簡 102、104-106 則揭示了該人事權的法律依據：

縣道官守丞毋得斷獄及瀾（讞）。相國、御史及二千石官所置守、假吏⁹²若丞缺，令一尉為守丞，皆得斷獄、瀾（讞）。獄事當治論者，其令、長、丞或行鄉官視它事，不存，及病，而非出縣道界也，及諸都官令、長、丞行離官有它事，而皆其官之事也，及病，非出官在所縣道界也，其守丞及令、長若真丞存者所獨斷治論有不當者，令真令、長、丞不存及病者皆共坐之，如身斷治論及存者之罪。唯謁屬所二千石官者，乃勿令坐。⁹³

本律開頭規定縣道官守丞不可斷獄與上讞，但相國、御史大夫與二千石長官任命的守、假吏及丞全部空缺時，須任命一名尉擔任守丞，此時守丞方可斷獄與上讞。縣道官「守、假吏」書於「丞」之前，應指「丞」之上的縣道官吏，也就是縣道令、長、尉。但其後律文皆言「令、長、丞」，「尉」並不在其中，律文開頭亦不應例外。縣道尉應當就是「令一尉為守丞」的「尉」，平時並無斷獄與上讞權，只有出任守丞時方可斷獄與上讞，故律文只言「令、長、丞」，不言「尉」，「守、假吏」並不包含尉。無論如何，該律的規定方式顯示任命「守、假吏」的權力無分中央、地方，只要是相國、御史大夫與二千石長官便可擁有。郡守、郡尉在〈秩律〉裡既屬於二千石秩級，便擁有任

或抄寫減省而導致。

92 原有逗號。

93 整理小組將簡 102-103 連讀，「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指出兩簡不宜連讀，「張家山漢簡研讀班」進一步指出簡 102 應與簡 104-106 連讀，彭浩、王偉從之，《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進而指出簡 103 應置於簡 485-486 之後，與之連讀。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23；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譯注稿その（一）〉，頁 182；張家山漢簡研讀班，〈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校讀記〉，《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177-195；彭浩，〈談〈二年律令〉中幾種律的分類與編連〉，《出土文獻研究》第 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61-69；王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編連初探〉，《簡帛》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353-367。

命「守、假吏」的權力。郡守其餘職權的一部分亦可能是二千石長官共通的職權，反映當時人常將中央二千石與郡守、郡尉等地方二千石一體看待，同秩級官吏的同質性凌駕於中央與地方的異質性之上。若只注意漢初之郡的地方政府性質，未免難以理解這類規定；若多留意漢初之郡的中央外派性質，則豁然可通。

（四）小結

綜上所述，漢初郡長官的人事職權或分割自中尉、太史等中央官吏，或與中央二千石共通，進一步證實漢初之郡的中央外派性質。

四、結 語

除了司法與人事權，本文尚可根據《二年律令·置吏律》簡 219-220 的規定，推論郡長官的議請立法權與廷尉等中央官吏相同。又可根據〈田律〉簡 243、〈金布律〉簡 429-430、〈徭律〉簡 416、〈捕律〉簡 147-148、〈置吏律〉簡 214-215 的規定，推論郡長官的受計權與內史、中尉等中央官吏相同。郡長官這麼多職權與中央官吏雷同，並非偶然，在在顯示其職權來自於中央官吏的分割，進而反映郡的中央外派性質。

綜上所述，漢初之郡守的司法權分割自廷尉，上計權分割自內史，部分人事權分割自太史；郡尉的上計權與部分人事權分割自中尉；郡守與郡尉的議請立法權與部分人事權則是二千石長官共通的權力，無分中央與地方。如有更多史料，我們應可找出更多漢初之郡分割自中央某官署或為二千石長官共通的權力。漢初之郡的權力具有中央外派性質，其職責為代替中央諸官署監察、管轄地方縣道官。

閻步克曾指出漢初〈秩律〉無中二千石秩級，郡守、郡尉的秩級與御史大夫等中央長官均為二千石，二千石官可分「京師二千石」與「郡二千石」，中央與郡之長官的秩級差距直到景帝以後才建立。⁹⁴此說誠然不誤。但根據

94 後來出現的「中二千石」秩級，似淵源於此。勞榦、閻步克均持此說，勞榦，〈秦漢九卿考〉，《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857-866；閻步克，〈戰國秦漢間祿秩序列的變遷〉，《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

郡的中央外派性質，重新審視〈秩律〉，似可得出進一步的認識。張家山漢簡〈秩律〉簡 440-441 規定：

御史大夫、廷尉、內史、典客、中尉、車騎尉、大僕、長信詹事、少府令、備塞都尉、郡守、尉，衛〈衛〉將軍、衛〈衛〉尉、漢中大夫令、漢郎中〔令〕、⁹⁵奉常，秩各二千石。

相較於《漢書》〈百官公卿表〉先列中央官吏，再列地方官吏，〈秩律〉的二千石官吏排列並無中央與地方之分，閻步克所謂「郡二千石」的郡守與郡尉，實被包攝於「京師二千石」之中。事實上郡守、郡尉前有備塞都尉，後有衛將軍、衛尉，反而有軍職叢聚之感，或為早期秦郡軍區性質的遺留。總之在漢初〈秩律〉裡看不出中央與地方之別，「京師二千石」與「郡二千石」可說是學者後設的概念，郡在〈秩律〉裡似以中央外派的性質而存在，故與「京師二千石」水乳交融、難以區別。〈秩律〉其餘秩級規定所見的「中司馬」與「郡司馬」、「中發弩」與「郡發弩」、「中候」與「郡候」，「中」吏與郡吏均同秩。「中」、「郡」之別，似僅反映官吏任職的地域差別，而非官吏的等級或職權差異。如果〈秩律〉裡的郡吏官名不加「郡」字，我們簡直無法知曉這些官吏任職於地方。

漢初〈秩律〉縣道邑令長秩級共分千石、八百石、六百石、五百石、三百石五等，⁹⁶反映不同的縣道邑政府之間已存在層級序列，此為中國歷代地

究》，頁 285-322。辛德勇則根據崔浩、顏師古將「中二千石」的「中」字讀為「竹仲反」之音，認為「中」仍為「滿」之義，如此「中二千石」的「中」方與「真二千石」的「真」、「比二千石」的「比」對應。辛德勇，〈談歷史上首次出土的簡牘文獻——《茂陵書》〉，《文史哲》2012.4(2012.7): 49-59。上述二說均有其理據，似難專取一說。也許「中二千石」初置時，「中」採中央之意，與「郡二千石」對應；隨著「真二千石」、「比二千石」的設置，時人才開始將「中二千石」的「中」理解為「滿」，遂讀為「竹仲反」之音。畢竟崔浩、顏師古並非漢人，而漢人對「中二千石」的「中」的讀法也可能不只一種，單一材料很可能無法概括兩漢四百年的情況。

95 整理小組認為「郎中」即「郎中令」。閻步克認為「郎中」下脫「令」字，其說可從，今據補。閻步克，〈《二年律令》中的「宦皇帝者」〉，《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頁 370-407。

96 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頁 353-361。

方政府之常態（如漢之大小縣、唐縣之赤畿望緊）。反觀〈秩律〉郡守、郡尉之秩與中央長官一樣只有二千石一級，其餘郡吏秩級亦與「中」吏完全一致，不隨所轄之郡的大小衝疲而調整。兩相比較可知漢初之郡與縣道邑的性質有一定差異，此應與郡的中央外派性質有關。直到西漢中期中央設置「中二千石」秩級，郡仍保持二千石的秩級，中央與郡的秩級差距才建立起來，郡的秩級才開始「地方化」，進而郡的內部也出現不同的秩級。

漢初之郡擁有許多中央官署的職權，但漢初中央各官署並未在郡設置各自獨立的分支機構，郡長官統合了各中央官署分割出來的各項職權，故漢初郡長官的權力幾乎等於中央各官署首長的權力總和，郡幾為整個中央政府在地方的分支機構，甚具獨立性，宛如「小中央」。然而漢初諸侯王的權力分割自皇帝，故漢廷難以干預王國事務；漢初郡長官的權力卻分割自京師二千石，丞相、御史大夫仍凌駕於郡之上，郡的行政地位始終下於丞相、御史大夫「二府」一等，故皇帝與二府在行政上可以有效統轄漢初之郡。位於地方的郡雖比京師二千石更加獨立，卻仍受更高層的中央控制，漢朝皇帝方能以郡縣制箝制封建制，建立大一統的漢帝國。

漢初之郡的中央外派性質並非憑空而來，必有所承。目前所見的戰國秦漢時期律令資料集中於秦至漢初，睡虎地秦簡又以縣與都官的資料為主，郡的資料並不多。本文探討的材料既限於漢初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與《奏讞書》，所反映郡的中央外派性質也就限於漢初。但上引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郡守為廷」的條文實已揭示郡的中央外派性質可上溯至戰國晚期。若據本文結論，進一步推測整個戰國晚期至漢初之郡皆具有中央外派的性質，此時的「地方政府」仍與一般理解的傳統中國兩千年郡縣制有較大差異，似不為過。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出版公司，1985。

明·顧炎武，《日知錄集釋》全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二、近人論著

- (日)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 2004 〈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譯注稿その(一)〉，《東方學報》76(2004.3): 109-208。
- (日)大西克也 2011 〈秦漢楚地隸書及關於「史書」的考察〉，《簡帛》第6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437-455。
- (日)工藤元男著，廣瀨薰雄、曹峰譯 2010 《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國家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尹弘兵 2008 〈漢初內史考——張家山漢簡中所見漢初內史之演變〉，《江漢考古》2008.3(2008.8): 113-117。
- 王偉 2006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編連初探〉，《簡帛》第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353-367。
- (日)永田英正編 1994 《漢代石刻集成：本文篇》，京都：同朋舍。
- 后曉榮 2009 《秦代政區地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安作璋、熊鐵基編 2007 《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
- 朱漢民、陳松長編 2013 《嶽麓書院藏秦簡(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 (日)西林昭一編 2009 《簡牘名蹟選(2)》，東京：二玄社。
- 何有祖 2003 〈《二年律令》零釋一〉，《簡帛研究》網站(2003.10.17) <http://www.bamboosilk.org/admin3/html/heyouzhu01.htm> (2017.10.4)。
- 李力 2009 《張家山247號墓漢簡法律文獻研究及其述評》，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
- 李均明 2002 〈簡牘所反映的漢代訴訟關係〉，《文史》60(2002.8): 59-80。
- 李均明 2009 《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
- 李明曉 2011 〈張家山M247漢簡《二年律令》與《奏讞書》譯文〉，李明曉、趙久湘，《散見戰國秦漢簡帛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頁426-514。
- 李迎春 2009 「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 李學勤 2001 《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 李學勤 2007 〈試說張家山漢簡〈史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55-59。
- 辛德勇 2012 〈談歷史上首次出土的簡牘文獻——《茂陵書》〉，《文史哲》2012.4(2012.7): 49-59。
- 邢義田 2011 〈秦或西漢初和姦案中所見的親屬倫理關係——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

- 墓《奏讞書》簡 180-196 考論》，《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頁 489-539。
- 周振鶴 1987 《西漢政區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
- 周振鶴 1999 〈縣制起源三階段說〉，《周振鶴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1-14。
- 周振鶴 2007 〈《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353-361。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13 〈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文物》2013.6: 4-25。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湖南大學嶽麓書院編 2015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
- 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聯合發掘組 2005 〈2003 年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重大考古發現〉，《出土文獻研究》第 7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57-64。
- 阿 風 2012 〈《明成化年間徽州府祁門縣〈強占山土印阻木植等事〉文卷抄白〉探析〉，《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6 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頁 374-399。
- （日）初山明著，李力譯 2009 《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德）紀安諾 2001 〈尹灣新出土行政文書的性質與漢代地方行政〉，《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786-811。
- 胡平生 2012 〈《簡牘名蹟選（2）》所刊「走馬樓前漢簡」釋文校訂〉，《簡帛》第 7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211-218。
- 孫鴻燕 2007 〈秦漢時期郡縣屬吏辟除問題研究〉，《秦漢研究：中國秦漢史研究會會刊》第 2 輯，西安：三秦出版社，頁 208-239。
- （日）宮宅潔 2003 〈秦漢時期的審判制度——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所見〉，《中國法制史考證：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通代·先秦·秦漢卷》丙編第 1 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287-322。
- 馬孟龍 2013 《西漢侯國地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高 恒 2008 〈《奏讞書》注釋〉，《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科文獻出版社，頁 341-407。
- （日）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 2004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譯注（三）——具律〉，《專修史學》37(2004.11): 123-181。
- 張金光 2004 《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張俊民 2009 〈對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幾條簡文的認識〉,「簡帛網」(2009.7.18),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117 (2017.10.4)。
- 張建國 1999 《帝制時代的中國法》,北京:法律出版社。
- 張春龍 2010 〈里耶秦簡中遷陵縣學官和相關記錄〉,《出土文獻》第1輯,上海:
中西書局,頁232-234。
-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2001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
文物出版社。
-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2006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
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
- 張家山漢簡研讀班 2005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校讀記〉,《簡帛研究二〇〇二、
二〇〇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77-195。
- 梁方健 2003 〈由張家山漢簡〈史律〉考司馬遷事蹟一則〉,《齊魯學刊》2003.5
(2003.9): 35-37。
- 許兆昌 2007 《先秦史官的制度與文化》,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 連雲港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
1997 《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
- 郭洪伯 2012 〈「郡守為廷」——秦漢時期的司法體系〉,「第八屆北京大學史學論
壇」論文,北京:北京大學歷史學系,2012.3.24,頁1-21。
- 閻曉君 2003 〈秦漢時期的訴訟審判制度〉,《秦文化論叢》第10輯,西安:三秦
出版社,頁44-58。
- 陳偉 2003 〈秦蒼梧、洞庭二郡芻論〉,《歷史研究》2003.5(2003.10): 168-172。
- 陳偉主編 2014 《秦簡牘合集(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陳蘇鎮 2004 〈漢初王國制度考述〉,《中國史研究》2004.3(2004.8): 27-40。
- 勞榘 1976 〈秦漢九卿考〉,《勞榘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頁857-
866。
- 彭浩 2004 〈談〈二年律令〉中幾種律的分類與編連〉,《出土文獻研究》第6輯,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61-69。
-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編 2007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
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日)森谷一樹 2006 〈二年律令にみえる内史について〉,(日)富谷至編,《江陵
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頁117-136。
- 游逸飛 2010 〈再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簡213-215的「尉」〉,「簡
帛網」(2010.9.20),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05。
- 游逸飛 2012 〈太史、內史、郡——張家山《二年律令·史律》所見漢初政區關係〉,

- 《歷史地理》第 26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256-258。
- 游逸飛 2013 〈里耶 8-461 號「秦更名方」選釋〉，魏斌編，《古代長江中游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68-90。
- 游逸飛 2014 「戰國至漢初的郡制變革」，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游逸飛 2015 〈從軍區到地方政府——簡牘及金文所見戰國秦之郡制的演變〉，《臺大歷史學報》56(2015.12): 1-34。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13 〈益陽市兔子山遺址考古發掘簡介〉，「簡帛網」（2013.7.23）http://www.bsm.org.cn/show_news.php?id=504（2017.10.4）。
- 童書業著，童教英整理 2006 《春秋左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 黃怡君、游逸飛、李丞家、林盈君、李協展 2010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譯注〉，《史原》22(2010.9): 287-337。
- 黃留珠 1985 《秦漢仕進制度》，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
- 黃留珠 2002 《秦漢歷史文化論稿》，西安：三秦出版社。
- 楊國譽 2012 〈〈田產爭訟爰書〉所展示的漢晉經濟研究新視角——甘肅臨澤縣新出西晉簡冊釋讀與初探〉，《中國經濟史研究》2012.1(2012.3): 121-129。
- 鄒水杰 2008 《兩漢縣行政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 廖伯源 2005 〈漢代仕進制度新考〉，《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1-46。
- （日）廣瀨薰雄 2010 《秦漢律令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 蔡萬進 2006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魯家亮 2014 〈甘肅臨澤田西晉〈田產爭訟爰書〉芻議〉，《簡帛》第 9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337-344。
- 閻步克 2001 〈史官主書主法之責與官僚政治之演生〉，《樂師與史官——傳統政治文化與政治制度論集》，北京：三聯書店，頁 33-82。
- 閻步克 2009 《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北京：三聯書店。
- 嚴耕望 1990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嚴耕望 1991 〈秦漢郎吏制度考〉，《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頁 329-384。
- 顧頡剛 1937 〈春秋時代的縣〉，《禹貢半月刊》7.6/7: 169-197。
- Lewis, Mark Edward (陸威儀). 1999. *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The Centrally-Delegated Nature of the Commandery during the Early Western Han: A Case Study of the Zhangjiashan Bamboo Manuscripts

You Yifei^{*}

Abstract

Through close examination of the Zhangjiashan 張家山 bamboo strips, this article aims to throw new light o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mandery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early Western Han. It argues that the commandery governor in the early Western Han held judicial, financial and personnel powers derived from offices in central government. Such delegation of powers suggests that the institution of the commandery at that time was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tasked with supervising and governing local governments; the commandery, therefore, was an independent microcosm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local regions. As the authority of feudal kingdoms at that time came from the empero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d little power to interfere in the domestic affairs of the kingdom. The commandery, by contrast, was under the full control of the emperor and leading officials i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ecause of this, the emperor and prime ministers could manage the commandery, using it to supersede feudal kingdoms and so establish the unified Han empire. This article also suggests that this delegated nature of the commandery became prevalent from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onward, and was predominant until further reforms took place in the Western Han.

* You Yifei is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chung.

Suffice it to say, the reality of local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is period was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received image in most of the writings on the history of local government in traditional China.

Keywords: commandery and county administration, local government, local administration, central delegation, Zhangjiashan 張家山 bamboo manuscripts